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零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八件）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李嵩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員高權威呈請辭職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鄧雲衢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劉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李應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陸軍部軍學司上校科長田瑗另有任用田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瑗爲駐日本國陸軍上校輔佐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鍾尙斌另有任用鍾尙斌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强呈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呈請辭職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邵允文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孫金堂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鑫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另有任用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潘桂芬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illegible]軫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特派員鄭良斌呈請辭職編審秦思安另有任用鄭良斌秦思安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科員蔣少昂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慧呈爲水利委員會科員徐硯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慧呈請任命徐硯農爲水利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曹滂少將參贊武官徐桂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陳幹均另有任用曹滂徐桂陳幹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濮國柏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雷豐恆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徐桂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曹毅擅離職守開封分台同少校報務員王同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王同德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許靜雲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無線電台開封分台同少校報務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警衛師師長李謳一呈請任命蔣蔚村爲警衛師第二團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高冠吾呈請任命趙華三爲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呈請任命周育成署湖北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徐國材爲廣東省廣州省稅局局長麥召伯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程翔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科長羅紉庵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五十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案據行政院行字第二八九三號呈稱：

「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所屬蘇浙皖稅務總局前因組織章程尚未核定，無從填送公務員甄審表冊，擬請轉咨銓敘部特准保留，或照該局現時組織從寬送審，呈由本部稅務署於本年七月間轉請核示到部 當以甄審期間早經截止，送審限期業已屆滿，該總局現任職員，既未能依限送審，應俟組織確定，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經即指令飭遵在案，茲復據稅務署呈稱，奉經飭據該總局呈稱，前奉轉行部令，本局甄審事宜，應俟組織法確定，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自應遵照，惟查華北各機關，前以組織及員額未奉核定，所屬公務員甄審未能依限辦理，經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第三七一號指令特准保留送審期限，於第三五一號政府公報登載有案，本局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而甄審案未能遵限辦理，亦復情事相同，似未便獨令向隅，致使本局服務有年之職員，無從取得資格，有辜國家登進人才之至意，合再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核轉財政部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援例特准保留，以示寬厚，是否可行，仍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核所陳，不無理由，現在華北各機關，既因組織及員額未奉核定，業經華北政務委員會呈奉令准特予保留送審期限，該局事同一轍，似亦未便獨異，可否將該局公務員甄審案件，仰懇俯准呈請援案辦理，以示寬厚，而免向隅，據情轉請核示，等情；到部，事關援案保留送審期限，所請是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辦，仍祈指令祗遵。』等情；據此，事關援例保留甄審期限，應否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合令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行字第二九〇〇號呈一件：爲據蘇北行營呈請指示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關於罰款除以二成提充獎金外，其餘八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飭據實業部議復將所餘八成罰款，列入地方行政收入，按月造册具報，已通飭遵照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行字第二九〇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蘇省無錫縣警察局警長劉京蓀在職病故一案，擬給與該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一百二十元，檢附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行字第二九〇五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通過修正特別區公署暫行組織規程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四十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行字第二九〇三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簡派朱冰予爲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委員，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簡派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錢德宏與寶康經租賬房因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江蘇黃步巖與鎭江旗民公產整理處因確認租賃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魯特納夫與王兆一因遷讓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林瑞麟與李徐氏等因確認所有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美康綢莊等與盛鏡清因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亘心齋與張居若因撤銷和解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崇讓經租賬房與永成源綢莊等因租金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給付租金數額並命上訴人負担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中儲券一千二百六十元 第二審關於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一分之十被上訴人負擔十一分之一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維官與大康銀行因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崔醴泉與伍時雨因積租及追租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崔醴泉與伍時雨因積租及追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鄧劍雲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江蘇楊於慶等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潘吉甫等因自訴周阿嘉等侵占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吉甫等因自訴周阿[illegible]侵占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湖北徐炳坤等因傷害人致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江蘇姚叔平因瀆職案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蔡永慶因傷害致人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張崇禧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崇禧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交通部送刊）

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第六次股東常會告終時止停止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民德路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角	本埠二分	外埠四分
定半年	三十六元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定一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四十八元
半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